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7月1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7月10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98元/股，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和《公司章程（2023 年 07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14 日